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AP QI ZHANG GLEN (中文名：葉其璋)

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7894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
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裁定進
行協商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YAP QI ZHANG GLE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緩刑叁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
支付新臺幣貳拾捌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如附件)，並補充「被告YAP QI ZHANG GLEN於本院審理
時之自白」為證據。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YAP QI ZHANG GLEN於審判外進行協商
而達成合意，且被告業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所為係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之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二條之行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前開各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之刑
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緩刑三年，

01 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二十八
02 萬元。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
03 之四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
04 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05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
06 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八、第四百五
07 十四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08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於
09 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
10 請者；第二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四款被
11 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
12 判決者；第六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
13 者；第七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
14 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
15 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6 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17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
1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
19 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
20 由書於本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謝佩欣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3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二百十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刑法第二百十二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

28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
29 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3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7894號

12 被 告 YAP QI ZHANG GLEN (中文名：葉其璋)

13 (新加坡籍)

14 男 2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北市○○
16 區○○路00巷00號2樓

17 (現羈押在法務部○○○○○○○○
18)

19 新加坡身分證號碼：T0000000G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緣林靜美前於網路上與LINE暱稱「鍾齊賢」之人交友聊天，
24 「鍾齊賢」向林靜美介紹投資管道，並轉介LINE暱稱「歐
25 華-線上營業員」之人予林靜美，「歐華-線上營業員」遂向
26 林靜美佯稱須先依指示入金方能獲利，致林靜美陷於錯誤，
27 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2日13時15分許、同年9月25日15時06分
28 許、同年10月7日15時58分許，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20
29 萬、22萬、80萬元予詐欺集團之不詳車手（另由警追查
30 中）。嗣林靜美發覺有異，於同年11月1日報警處理，並同
31 意配合警方調查，於同年11月4日與本案詐欺集團、LINE名

01 稱「歐華-線上營業員」之不詳成員聯繫，假意約定於晚間
02 進行面交事宜。

03 二、YAP QI ZHANG GLEN（中文名：葉其璋）於113年11月4日前
04 之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壞馬來2工
05 作群」群組，即暱稱「玩命goodNight」等人所屬詐欺集團
06 中（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於
07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出面向被害人收取
08 所交付之詐欺款項，詐欺集團成員並於113年11月4日前之不
09 詳時間，當面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交予葉其璋收取，作
10 為聯絡詐欺事宜使用。葉其璋遂與「玩命goodNight」及其
11 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12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
13 錢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4日晚間，依「玩命goodNight」
14 指派及指示，先行列印並填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工作證
15 及收據後，前往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泉
16 發門市」，於同日18時20分許，在超商內座位區與林靜美會
17 面，向林靜美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而行使之，並於
18 收受款項時當場為埋伏之員警逮捕，致詐欺取財、洗錢未
19 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20 三、案經林靜美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其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證明被告有於113年11月4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壞馬來2工作群」群組之事實。 (二)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於113年11月4日前之不詳時間，當面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交予葉其璋收取，作

		<p>為聯絡詐欺事宜使用之事實。</p> <p>(三)證明被告有於113年11月4日晚間，依暱稱「玩命goodNight」之人之指派及指示，先行列印並填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後，前往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泉發門市」，於同日18時20分許，在超商內座位區與林靜美會面之事實。</p> <p>(四)證明被告有於扣案之現金收據憑證上親自簽署「王宇恩」之簽名，並蓋用指印之事實。</p> <p>(五)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給予被告交通費8,000元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林靜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p>(一)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投資詐騙之事實。</p> <p>(二)證明被告於113年11月4日18時20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泉發門市」內之座位區，與告訴人會面，向告訴人確認身分後，隨即出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佯裝為「歐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員工「王宇</p>

		恩」，表示欲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271,619元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告訴人與LINE暱稱「鍾齊賢」之人對話紀錄截圖7張、告訴人與LINE暱稱「歐華-線上營業員」之人對話紀錄截圖34張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投資詐騙之事實。
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警方於查獲被告時，扣得如附表所示扣案物之事實。
5	如附表所示扣案物、扣案物照片2張	證明警方於查獲被告時，扣得如附表所示扣案物之事實。
6	數位證物勘查採證同意書1份、附表編號3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7張	證明被告有於113年11月4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壞馬來2工作群」群組，並依暱稱「玩命goodNight」之人之指派及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受款項之事實。
7	查獲現場照片1張、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13張、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5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受款項時，當場為埋伏之員警逮捕，致詐欺取財、洗錢未遂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3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8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0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1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2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4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5 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7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18 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
20 告偽造「歐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王宇恩」署押
21 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又其偽造
22 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3 收，亦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所
24 為，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
25 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
26 規定，從較重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

27 四、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扣案物，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28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現金收據憑證上所偽
29 造之印文、署押，既屬偽造，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
30 沒收。至扣案現金8,000元，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給予被告
31 之交通費，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周懿君

07 檢 察 官 郭庭瑜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書 記 官 黃馨儀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歐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其上印有被告照片 記載：王宇恩
2	現金收據憑證	1張	
3	iPhone手機 (型號：iphone se)	1支	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 工作機
4	新臺幣	127萬1,619元	已發還林靜美
5	新臺幣	8,000元	